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三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吴汉东

撰稿人 吴汉东 胡开忠

肖志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吴汉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874-2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79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74-2/D·051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3.125 印张 378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3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法》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内容范围	(1)
二、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总的目的要求	(8)
三、关于命题与考试的简要介绍	(12)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题解与练习	(15)
第一编 总论	(1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6)
三、练习题	(19)
四、答案要点	(21)
第二编 著作权	(24)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24)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4)
三、练习题	(26)
四、答案要点	(28)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3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1)
三、练习题	(34)
四、答案要点	(39)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4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4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43)
三、练习题	(46)

四、答案要点	(5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5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5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55)
三、练习题	(60)
四、答案要点	(67)
第五章 邻接权	(7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7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73)
三、练习题	(76)
四、答案要点	(8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8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8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88)
三、练习题	(91)
四、答案要点	(96)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9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9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99)
三、练习题	(101)
四、答案要点	(106)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11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1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11)
三、练习题	(113)
四、答案要点	(121)
第三编 专利权	(124)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124)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2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25)
三、练习题	(127)

四、答案要点	(132)
第十章 可获专利的主题	(134)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3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34)
三、练习题	(136)
四、答案要点	(140)
第十一章 可专利性	(14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4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43)
三、练习题	(145)
四、答案要点	(150)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15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5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54)
三、练习题	(158)
四、答案要点	(163)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16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6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68)
三、练习题	(169)
四、答案要点	(172)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7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7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76)
三、练习题	(181)
四、答案要点	(184)
第十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18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8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88)
三、练习题	(191)
四、答案要点	(197)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20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0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00)
三、练习题	(204)
四、答案要点	(209)
第四编 商标法	(213)
第十七章 商标制度概述	(21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1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14)
三、练习题	(216)
四、答案要点	(221)
第十八章 商标注册	(22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2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27)
三、练习题	(229)
四、答案要点	(237)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争议的 裁定	(24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4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41)
三、练习题	(243)
四、答案要点	(247)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5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5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50)
三、练习题	(252)
四、答案要点	(258)
第二十一章 商标管理	(26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6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61)
三、练习题	(262)

四、答案要点	(266)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保护	(26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6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68)
三、练习题	(269)
四、答案要点	(273)
第二十三章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27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7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75)
三、练习题	(277)
四、答案要点	(284)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287)
第二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8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8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87)
三、练习题	(290)
四、答案要点	(292)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权	(294)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9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94)
三、练习题	(296)
四、答案要点	(300)
第二十六章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权	(304)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0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04)
三、练习题	(305)
四、答案要点	(311)
第二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权	(31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1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13)
三、练习题	(315)

四、答案要点	(319)
第二十八章 厂商名称权	(32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2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21)
三、练习题	(322)
四、答案要点	(327)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	(329)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29)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29)
三、练习题	(330)
四、答案要点	(335)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38)
第三十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相关国际公约	(33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3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38)
三、练习题	(341)
四、答案要点	(347)
第三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	(35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5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50)
三、练习题	(353)
四、答案要点	(354)
第三部分 综合自测题	(356)
综合自测题(一)	(356)
综合自测题(一)参考答案	(363)
综合自测题(二)	(366)
综合自测题(二)参考答案	(373)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377)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知识产权法试卷	(377)

2005 年试题参考答案	(385)
200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知识产权法试题	(388)
2006 年试题参考答案	(396)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法》法律导读	(39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01)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法》自学 与应试指导

一、《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内容范围

知识产权法是对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一个统称,它的范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通过的一系列国际公约确定。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支柱之一,知识产权与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共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框架,知识产权法作为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法律之一,在各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是一个全新的法律领域,广泛涉及有关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的权利,有别于传统的财产权制度。

作为一门研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法学学科,知识产权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和律师专业的必修课程。尤其是在我国于 2001 年加入 WTO 以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对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交往更是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全面系统地掌握知识产权法学是各类法律专业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知识要求。

具体而言,知识产权法学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知识产权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该部分内容在《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教材的第一编“总论”部分,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特征,知识产权法学的概念、体系和地位。该部分内容对于全书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是学习知识产权法学的知识基础。考生应对这些内容重点掌握。具体应当注意掌握:(1) 知识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是人们对

于自己的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2) 知识产权的范围: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即邻接权);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權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3) 知识产权的性质: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4) 知识产权的特征: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5)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专门法律制度。(6)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知识产权法一般包括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商号权法律制度、地理标志权法律制度、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等。(7)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该法属于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8) 知识产权的主体: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以创造者的身份资格为基础,以国家认可或授予为条件;知识产权的继受取得,往往是不完全取得或有限制取得,从而产生数个权利主体对同一知识产品分享利益的情形;知识产权法对外国人的主体资格,主要奉行“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9) 知识产权的客体: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即知识产品。知识产品具体地分为三类:创造性成果、经营性标记、经营性资信。知识产品具有以下特征:创造性、非物质性、公开性、社会性。

(二) 著作权制度部分

著作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性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该权利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权利,该部分的内容是考试的重点,题目较多,难度较大。

从内容上讲,该部分介绍了著作权的概念、权利特点,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内容、权利限制,邻接权,权利利用及权利保护制度。这些都是经常出考试题的地方,考生应当熟练掌握。具体应当注意:(1) 著作权的基本原理。考生应当掌握著作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性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该权利不同于所有权、专利权和商标权。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系统规定著作权的基本法律。主要原则是:保护作者权益原则;鼓励优秀作品传播的原则;作者利益与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与国际著作权发展趋势一致的原则。(2) 著作权的主体制度。著作权主体,亦称著作权人,即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考生应当对著作权的原始主体、继受主体等分类熟练掌握,能理解并掌握职务作品、演绎作品、合作作品、汇编作品、影视作品、委托作品、匿名作品等各类作品著作权主体的认定方法,学习此类案例的分析方法。(3) 著作权的客体制度。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因此,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的实质要件。作品的类别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摄影、建筑作品,电影或以类似制作电影的方法所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此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也是著作权的客体。(4) 著作权的内容制度。内容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演绎权等,我国著作权法均采用自动取得原则。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永久受到保护,发表权的保护期与财产权利保护期相同,即作者有生之年加死亡后50年。(5) 邻接权制度。邻接权是指作品的传播者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对其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包括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以及广播组织权。(6) 著作权的利用制度。包括著作权的转让和著作权的许可使用等。著作权转让,是指著作权人将其作品

使用权的一部或全部在法定有效期内转移给他人的法律行为。著作权许可使用是指著作权人将自己的作品以一定的方式、在一定的地域和期限内许可他人使用的行为。(7) 著作权的限制制度。著作权的限制包括三种形式: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和强制许可使用。重点掌握合理使用的概念和内容。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制度。(8) 著作权的保护制度。侵犯著作权(包括邻接权)的行为,是指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又无法律上的根据,擅自对著作权作品进行利用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行使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行为。侵权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 专利权制度部分

专利权部分的技术性较强,地位十分重要,考生应当对此熟练掌握。内容包括专利权的基础理论、专利权的客体、主体、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权利的限制、权利的利用及保护制度。

具体应当掌握:(1) 专利权的原理。专利是指经专利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符合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专利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垄断性权利;专利法是指调整因发明创造的开发、实施及其保护等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之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通过,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 专利权的客体。可获专利的主题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可获专利的主题,包括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3) 专利权授予的实质性条件。发明、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为新颖性、美观性和合法性。(4)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专利申请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的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专利申请人,是指对某项发明创造依法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专利申请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应遵循书面原则、先申请原则、单一性原则。在专利申请的过程中,首要的就是对专利申请日的确定。所谓专利申请日,是指专利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专利申请受理代办处收到完整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我国专利法对于专利申请的审批,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的制度。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包括初步审查、公布申请和实质审查,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仅限于形式审查。(5)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专利权终止,是指专利权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导致其效力消灭的情形。专利权无效宣告,是指自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6)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专利权包括独占实施权(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的专有权利)、转让权、实施许可权、放弃权和标记权。专利权的限制包括强制许可、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制度和国家计划许可制度。(7)专利许可证贸易。专利许可证贸易,是指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证合同将其依法取得的对某项发明创造的实施权转移给非专利权人行使的一种贸易形式。专利许可证包括独占许可证、独家许可证、普通许可证和分许可证这几种类型。(8)专利权的保护。对专利权的保护,首要的就是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专利侵权行为,是指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没有其他法定事由的情况下,第三人擅自实施其专利的行为。专利侵权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商标权制度部分

商标是一种与贸易关系十分密切的标记,商标权的内容也相当重要,考生应给予重视。具体来讲,该部分的内容包括:(1)商标权的基本原理。商标是生产经营者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商标权是商标